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 C1 账户投资者开展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有关 C1 账户投资者开展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保证投资者换股工作进行顺利，对于涉及 C1 账户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申报工作的重点事项，公司特提醒如下，请相关投资者予以关注：

1、本次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集中申报将于东南发电退市后启动，但考虑到 C1 账户投资者数量众多，对有指定结算的 C1 账户投资者中已确定实施转股，且同时拥有 A、B 股证券账户的，自即日起投资者即可与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联系，由其协助确认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以便在集中申报期内，由证券公司及时进行关联关系申报，协助投资者顺利完成转股工作。

2、对于尚未开立 A 股普通证券账户，但希望申报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提醒该类 C1 账户投资者应尽早按现有规则完成 A 股普通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再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关联关系申报业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开立 A 股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A、B 股证券账户可指定在不同证券公司），完成后由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关联关系申报业务。但对于 A、B 股证券账户指定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投资者，其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相对复杂，因此为方便投资者及证券公司操作，建议投资者能将 A、B 股证券账户开立于同一家证券公司。

3、本次 A、B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方式，未有强制性规定，各证券公司

可通过现场、网络、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工作，具体办理方式由各证券公司自行确定，投资者可向 B 股证券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咨询。

对于未建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 C1 账户投资者及所有 C90 及 C99 账户投资者（即东南发电 B 股境外个人投资者及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配设 A 股特殊证券账户，以供投资者后续减持浙能电力 A 股及分红之用。涉及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初始登记、交易、清算交收、资金划付等各项操作细则已在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中做了详细描述，投资者可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